

抓好安全生产，祥和度过新春

长江路街道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2017年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平安长江]

□安全监管中心 张一凡 报道

本报讯 1月13日下午，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在建国大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2017年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对消防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进行部署，街道办还对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此外，春节期间护林防火工作也进行了部署。

召开会议落实防范保障

在1月13日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指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监管中心负责人表示，“岁末年初，气候寒冷干燥，森林防火、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食品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入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期。各部门要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大监管力度，落实防范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相关负责人强调，“对于安全监管责任，一定要落实企业主体、行业监管、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另外，要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及森林防火工作。我们还要督促企业做好停工值班、复工培训工作，各部门要针对应急和极端天气安排好值班及应对工作。”

检查森林防火度过“高危期”

1月16日下午，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安全检查组到烟固墩山、台子

沟社区、武家庄社区、戴戈庄西山、西山陵园等森林火险高发地督查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组检查了护林房、瞭望塔、进山口等重点区域人员值班布防情况，查看了灭火器及基础消防设施，现场听取了各单位冬至及近一段时间森林防火工作安排、措施落实情况等的汇报，并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部署。

检查组负责人指出，近期，风大物燥、降雨偏少，进入森林火灾“高危期”，尤其春节前后上坟烧纸等情况增加，森林防火形势极为严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要做好灭火物资储备，确保水灭火设备及灭火机和其他防火物资完好充足并现场待命。”

检查消防设施遏制事故发生

1月20日上午，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安全检查组还对辖区人员密集型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各场所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应急预案等安全措施保障情况及活动组织情况，并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检查组负责人表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站在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做好人员密集型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各管区、各社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致长江路街道居民的一封信

广大居民朋友们：

森林是人类的宝贵财富，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主体，失去森林的庇护，人类将无法生存。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入秋以来，降雨较少，天干物燥，大风天气持续不断，森林火险指数居高不下，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生态安全，特提出以下要求：

国务院新的《森林防火条例》已于2009年1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不履行防火责任的，对个人处500元~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5万元罚款。新《条例》加大了对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的处罚额度，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对个人处200元~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5万元罚款；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5000元罚款。酿成30亩以上森林火灾或者造成重大火灾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法律规定，既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保护我们每个公民切身利益的根本举措。

我处根据新《条例》和防火工作实际情况规定：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为我市森林防火期；每年的2月1日至4月30日为我处高火险期；在森林防火期内，所有森林及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为我处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烧杂草、串地堰、烧香烧纸、燃放鞭炮、野炊、爆破等野外用火，均属违法违规行为。在此，请广大居民朋友改变焚烧杂草、秸秆的不良耕作习惯；全体公民要提倡文明祭祀，抛弃上坟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的不良习俗；对未成年人和有精神缺陷人员要加强教育和监管，未成年人和有精神缺陷人员引发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其监护人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抢险救灾是每个适龄公民应尽的义务。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尽其所能，积极参加扑救。扑救森林火灾时，要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以免发生伤害事故。严禁未成年人和老弱病残人员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

对各种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公安分局、办事处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将予以严厉打击。全体公民对野外违法用火以及酿成森林火灾的违法行为，有制止、检举、报告的权利和义务。

报警电话：86882962、86850119、119。

感谢您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大力支持！为了您和他人的平安与幸福，请时刻注意森林防火！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指挥部 2017年1月20日

专家给您支招预防煤烟中毒

冬季如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家给出了七个办法。

一是，住平房的住户，要进行炉子改造，一定要有烟囱，要经常通烟囱。二是，要等到煤燃尽了再睡。三是，在密闭情况下，用燃气加热洗澡，要将排

风打开。四是，密闭房间吃火锅，最好把排风打开，感觉不舒服，一定要从房间里出来。五是，农村烧火盆、压炉子，也要做好通风。六是，不能在开着发动机的车里睡觉。七是，家里最好安一个煤气报警器，以便在屋内煤气浓度超标时报

警。

专家指出，一氧化碳中毒分轻、中、重三类。轻度中毒会出现恶心、呕吐、昏睡等症状；中度中毒则会引起呼吸、脉搏改变，病人反应迟钝；重度中毒则会引起肺水肿、心率失常，严重的会有生

命危险。

遇有一氧化碳中毒的患者，要将其迅速转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并向120求救，等待过程中要为患者进行人工呼吸。患者最好转移到有高压氧舱的医院救治。安全监管中心供稿

阳台、楼梯等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春节越来越近，市区内的烟花爆竹售卖点也在近期开门纳客。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提醒各位居民：根据《青岛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只有农历腊月廿三、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二、正月初三和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楼顶、阳台、楼梯等地是禁止燃放的，若违反规定，将由公安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其烟花爆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制作烟花爆竹的个人或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责令其停止非法制作，没收其用于非法制作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烟花爆竹、非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烟花爆竹和非法所得，对批发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零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没收所运输的烟花爆竹及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些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车站、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二)医院、学校、幼儿园、老年休养场所等；

(三)楼顶、阳台、楼梯、走廊、窗口等；

(四)山林、绿地、旅游景点等；

(五)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场所；

(六)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场所；

(七)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库等禁火区或者其他生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边一百米范围内区域；

(八)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